

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有關《2009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的業界意見

電器業界對自願性能效標籤計劃及強制性能效標籤條例第一階段的實施，一向都全力支持並積極配合。對於強制性能效標籤第二階段，將洗衣機及抽濕機納入條例，作為訂明產品，業界的意見如下：

條例中加入洗衣機，業界普遍接受，因洗衣機打從自願性能效標籤計劃開始，已採用「級別式」標籤，經多年運作，業界及市民亦已有一定程度的認知，過渡至強制性，應該在適應及推行上沒有多大困難。

至於抽濕機，於自願性標籤計劃時是採用「確認式」標籤，而轉至強制性標籤後則採用「級別式」。另外，市場上大部份抽濕機在標示抽濕量時均以30°C及80%相對濕度為測試環境依據，這與香港溫暖潮濕的天氣有關，而業界及消費者均已先入為主，習以為常。而條例中規定抽濕機的測試及標示抽濕量，要以國際認可的26.7°C及60%相對濕度為測試環境依據。因此，在條例實施後，市面上抽濕機的抽濕量標示將較現在為低，商會希望特區政府及有關部門在條例生效前後，多投放資源並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宣傳力度，向廣大市民解釋有關的轉變，儘量令消費者掌握正確的資訊去選購合適的產品。

港九電器商聯會主席
朱嘉樂謹啓
2009年11月28日